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31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彭品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5年度金訴緝字第），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刑事具保狀」所載（如附件）。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羈押之目的，除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外，亦有確保刑罰執行之目的，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且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又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其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21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聲請人即被告彭品翰（下稱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前經本院訊問後，僅坦承客觀行為，惟否認犯行，然有卷內事證可佐，足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被告有逃亡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第1項第1款、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而有羈押之必要，故自民國115年8月21日起，羈押3月在案。

（二）本院審酌被告前於111年7月11日起即出境，直至115年8月21日始入境我國，於此期間被告除本案外，另因詐欺、過失傷害、侵占等案件，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未到庭，嗣經拘提無著，故經本院、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本院送達證書、拘票、法院通緝紀錄表在卷可參，可知被告出境期間非短，與境外非毫無聯繫因素，可認為被告確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自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另佐以本案乃係集團性詐欺取財犯罪，被告於訊問程序中亦自承所為類似行為之確切次數已不復記憶，然有2次以上等語，從被告犯罪之歷程、方式、類型以觀，足認被告確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犯罪之虞，復衡諸現行詐欺集團猖獗，對我國人民財產權之侵害重大，被告所為嚴重影響社會風氣、危害社會秩序，再犯之潛在危險性顯然非低，再參酌本案之訴訟進行程度，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本案仍有羈押之必要，尚無從以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等侵害較小之手段代替。

（三）聲請意旨雖稱其係主動歸國投案，且家中父親年邁、身體狀況不佳，請求准予具保、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之方式替代羈押云云，然此揭事由皆係被告犯後態度或家庭生活狀況，核屬刑法第57條所定之量刑參考要素，尚與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無涉。從而，聲請意旨執上各情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於法未合，自難准許。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告羈押之原因與必要性尚仍存在，且無從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措施代替，被告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明定之具保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法定事

由，是聲請意旨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經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華澹寧

法　官　吳佑家

法　官　路逸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鍾佩芳